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总额度不超过10亿元,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金配置,提升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额度由不超过10亿元调整至不超过14亿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原委托理财投资方向、品种、实施方式等均不变。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投资额度

调整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总额度不超过10亿元,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调整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总额度不超过14亿元,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方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4月27日。

(五)实施主体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六)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七)资金来源

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委托理财的项目都会经过严格的评估和筛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根据证券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严控风险。

2、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尽量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3、公司将实时跟踪和分析资金投向,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进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风险可控,公司将对具体投资项目的风险与收益进行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确保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主营业务的发展造成影响,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69 证券简称:欧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9
债券代码:127098 债券简称:欧晶转债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6年8月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欧晶科技	股票代码	00126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敏	云楷雯	
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木尔南街31号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木尔南街31号	
电话	0471-3252496	0471-3252496	
电子信箱	service@ojingquartz. com	service@ojingquartz. 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7,021,588.54	238,616,245.10	-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090,345.02	-74,198,708.31	3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068,876.69	-76,810,709.95	36.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192,770.59	-57,723,472.44	154.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43	-0.3856	39.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53	-0.3014	48.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1%	-7.24%	1.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59,981,547.09	1,855,431,880.19	-1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27,725,452.35	772,786,901.64	-5.8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3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余姚市恒星管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83%	61,240,856	0	不适用	0
华科新能(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56%	47,264,000	0	不适用	0
天津市万兆慧谷置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3%	24,295,083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6%	1,844,4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6%	876,459	0	不适用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2%	816,640	0	不适用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693,600	0	不适用	0
赵承龙	境内自然人	0.19%	368,000	0	不适用	0
黄悦开	境内自然人	0.15%	283,700	0	不适用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15%	280,04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余姚恒星、华科新能及万兆慧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欧晶转债	127098	2023年11月24日	2029年11月23日	46,926.23	第一年 0.2%; 第二年 0.4%; 第三年 0.8%; 第四年 1.5%; 第五年 1.8%; 第六年 2.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6.16%	58.35%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0.17	-0.82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可转债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欧晶转债"因转股减少331张(票面金额33,100元),转股数量为780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欧晶转债"剩余可转债数量为4,692,623张,剩余票面总金额为469,262,3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上半年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历次可转债季度转股情况的公告。

2、公司重大诉讼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与银川中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公司及宁夏欧晶列为共同被告,涉案金额合计约8,952.75万元(含相应违约金)。经公司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案涉纠纷合同主体,亦不属于法律规定或约定应当对建设工程工程款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王京先生、张树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652,0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30%,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6年9月19日至2026年12月17日),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732,7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

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树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860,8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55%,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6年9月19日至2026年12月17日),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022,8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0%)。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王京先生、张树江先生出具的《关于拟减持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王京先生

截至本公告日,王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652,0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30%。

(二)张树江先生

截至本公告日,张树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860,8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5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王京先生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包括首发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6年9月19日至2026年12月17日)。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方式。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王京先生本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4,732,79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张树江先生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包括首发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6年9月19日至2026年12月17日)。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方式。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张树江先生本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4,022,87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0%。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王京先生、张树江先生在《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各项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自发行人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以下同)。"

"在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在减持时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除以上承诺外,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实际控制人王京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树江承诺"本人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京先生、张树江先生的上述承诺得到了严格履行,没有发生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未违背相关主体曾作出的减持承诺。

2、王京先生、张树江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3、王京先生、张树江先生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王京先生、张树江先生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王京先生、张树江先生将分别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六、备查文件

1、王京先生出具的《关于拟减持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2、张树江先生出具的《关于拟减持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三夫户外 公告编号:2026-042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制定并实施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 分配基准:2026年半年度

2. 利润分配方案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6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204,641.29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3,781,776.98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86,182,660.72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49,448,374.40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相关规定,公司2026年中期可供分配利润为49,448,374.40元。

公司以2026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65,361,7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07,234.26元(含税),占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6.22%。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经营业绩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股东的合理回报,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同时,持续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十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6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概述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上述担保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及韶关市侨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2)。

二、授信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融资额度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向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45,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025年9月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韶关市侨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侨凯")已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都匀市侨盈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匀侨盈")已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都匀侨盈以都匀经济开发区环境提升服务一体化项目不超过63,612.02万元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韶关侨凯与都匀侨盈均为公司自2025年9月9日至2028年9月9日期间内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4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鉴于本次未超出此前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原担保合同继续有效并沿用。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无偿为上述授信事项提供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 注册资本:40,866.57万元
2. 注册地址:广州市从化街口街开源路23号三层自编A318(仅限办公用途)
3. 法定代表人:郭倍华
4. 成立时间:2001年11月27日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847329631528
6. 经营范围:广告发布;财务咨询;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机械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打捞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人工造林;农业园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共享自行车服务;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自行车制造;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电动自行车维修;5G通信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机制造;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汽车销售;充电桩销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劳务派遣服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
7. 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2,420.73	836,919.66
负债总额	550,437.04	552,076.14
净资产	281,983.69	284,843.52
项目	2025年度(已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1,108.4	163,181.96
利润总额	25,135.34	8,244.41
净利润	20,391.15	4,356.65

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履约能力良好

四、拟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额度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受信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授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 融资额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
4. 授信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务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保证人:韶关市侨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4.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担保范围:除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7. 担保期间:自主合同融资额度协议项下的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根据借款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务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质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 出质人:都匀市侨盈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4. 出质标的:以本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所附"应收账款质押项目明细"所述的应收账款为准。
5. 担保范围:除了《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质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五、备查文件

1.《融资额度协议》;

2.《最高额保证合同》;

3.《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301077 证券简称:星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6

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星华新材	股票代码	30107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红力	唐莹	
电话	0571-87115535	0571-87115535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市民街98号尊宝大厦金尊24层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市民街98号尊宝大厦金尊24层	
电子信箱	SD@chinastars.com.cn	SD@chinastars.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24,990,820.47	388,025,850.03	3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451,744.17	80,410,196.17	-1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4,713,519.42	79,672,807.64	-18.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4,327,500.80	85,853,584.93	9.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7	-14.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7	-14.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6%	6.64%	-0.9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96,829,945.39	1,712,076,919.41	2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83,193,479.52	1,166,589,245.72	1.4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4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世杰	境内自然人	48.87%	83,117,800	62,338,350	不适用	0
陈奕	境内自然人	9.61%	16,351,997	12,263,998	不适用	0
杭州杰创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3%	13,140,000	0	不适用	0
#俞荣雷	境内自然人	1.05%	1,777,408	0	不适用	0
#陶婷婷	境内自然人	0.63%	1,063,300	0	不适用	0
#孙吉慌	境内自然人	0.61%	1,030,430	0	不适用	0
许爱锋	境内自然人	0.60%	1,017,364	0	不适用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53%	903,282	0	不适用	0
#詹烙宏	境内自然人	0.44%	747,4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0%	678,547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世杰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奕是夫妻关系;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世杰为公司股东杭州杰创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俞荣雷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83,060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394,348股,合计持有1,777,408股。2.公司股东陶婷婷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63,300股。3.公司股东孙吉慌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18,036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12,394股,合计持有1,030,430股。4.公司股东詹烙宏通过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47,4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进入人工智能相关领域,聚焦AI应用与商业化落地

本报告期内,东旺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旺科技")70%股权已经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公司向东旺科技委派了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东旺科技自2026年1月31日起并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东旺科技所处人工智能领域,受政策支持、技术进步和商业化加速驱动,公司有望实现战略转型,在原有的业务基础上进一步切入到人工智能相关领域,聚焦AI应用与商业化落地,自研企业级AI产品、工业智能产品、数据智能产品及专业AI应用等赋能产业,创造价值;与东旺科技合力打造第二增长曲线,加快向新质生产力转型步伐,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4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二审已判决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本诉被告、反诉原告)

3、涉案的金额:原审本诉原告起诉金额为23,727.98万元,公司反诉金额为17,394.80万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将按照判决结果履行相应支付义务,该事项将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一定影响。2025年末,公司已根据一审判决结果调整智慧能源产业园固定资产原值,并就有关利息及相关费用等计提营业外支出。本次判决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后续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关账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为准。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工程")因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关于与南海工程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提交了《反诉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2026年1月,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2024)粤0311民初8945号《民事判决书》,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如下:

1、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11,014.01万元及利息(以11,014.01万元为基数,从2024年8月20日起,按2024年8月的一年期LPR标准,计算至公司实际清偿之日止);

2、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桩赶工费661.74万元;

3、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汇票贴现手续费822.22万元;

4、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疫情停工期间管理人员窝工费31.78万元、劳务人员窝工费200.07万元、防疫措施费38.84万元、住宿费71.93万元、伙食费39.06万元;

5、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工期延误期间管理人员窝工费665.44万元、伙食费72.84万元;

6、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利息3,768.20万元;

7、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对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

8、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公司水电费664.34万元;

9、驳回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本诉请求;

10、驳回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2026年1月,公司不服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2024)粤0311民初8945号民事判决,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6)粤03民终16701号】,判决如下:

1、维持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2024)粤0311民初8945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项;

2、撤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2024)粤0311民初8945号民事判决第九项;

3、变更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2024)粤0311民初8945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南海工程支付工程款10,407.92万元及利息(利息以10,407.92万元为基数,从2024年8月20日起,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4、变更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2024)粤0311民初8945号民事判决第四项为: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南海工程支付疫情停工期间管理人员窝工费31.78万元、劳务人员窝工费200.07万元、防疫措施费19.42万元、住宿费35.96万元;

5、变更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2024)粤0311民初8945号民事判决第五项为: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南海工程赔偿工期延误期间管理人员工资损失665.44万元;

6、变更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2024)粤0311民初8945号民事判决第七项为:南海工程在工程款10,407.92万元范围内就智慧能源产业园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7、驳回南海工程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本诉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一审反诉案件受理费、二审案件受理费由南海工程和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将按照判决结果履行相应支付义务,该事项将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一定影响。2025年末,公司已根据一审判决结果调整智慧能源产业园固定资产原值,并就有关利息及相关费用等计提营业外支出。本次判决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后续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关账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为准。

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528 证券简称:幸福蓝海 公告编号:2026-040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 本次股东会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 ●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2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28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28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玄武区大壮观路79号招商局中心写字楼17楼董事会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任桐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7人,代表股份225,710,1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57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25,276,9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459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3人,代表股份43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3%。

9、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4人,代表股份3,114,4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681,2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9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3人,代表股份43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3%。

1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任桐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25,336,350	99.8344%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740,651	87.9969%	
1.02	选举张烨镝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25,330,563	99.8318%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734,864	87.8111%	
1.03	选举裴姝姝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25,332,926	99.8329%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737,227	87.8869%	
1.04	选举王雅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25,329,558	99.8314%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733,859	87.7788%	
1.05	选举丁爱平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25,330,822	99.8319%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735,123	87.8194%	
1.06	选举田磊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25,330,552	99.8318%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734,853	87.8107%	
2.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王会金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25,329,853	99.8315%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734,154	87.7883%	
2.02	选举冷淞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25,334,367	99.8335%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738,668	87.9332%	
2.03	选举黄国雄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25,329,557	99.8314%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733,858	87.7788%	

本次两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任桐先生、张烨镝先生、裴姝姝女士、王雅文先生、丁爱平女士、田磊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王会金先生、冷淞先生、黄国雄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岑俊杰律师、张广鹏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5%以上股东李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都股份")于2026年05月07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希先生计划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本公司股份。

2026年08月28日,公司收到李希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获悉李希先生累计减持10,046,7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希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07月01日-2026年08月27日	10.95	10.41~11.53	3,348,930	1.00%
	大宗交易	2026年07月28日-2026年08月25日	9.82	9.66~10.39	6,697,800	2.00%

注:(1)李希先生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因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本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希	合计持有股份	84,764,312	25.31%	74,717,582	22.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84,764,312	25.31%	74,717,582	22.31%
	有限售条件股	0	0.00%	0	0.00%
陈新民	合计持有股份	100,865,992	30.12%	100,865,992	30.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25,216,498	7.53%	25,216,498	7.53%
	有限售条件股	75,649,494	22.59%	75,649,494	22.59%
合计		185,630,304	55.43%	175,583,574	52.43%

注:(1)本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已时间届满且已实施完成。

3、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李希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6-036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刘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8,0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8%,公司总股本以2026年4月30日总股本182,715,062股计算,下同),计划在2026年5月29日-2026年8月2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7,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7%)。

近日,公司收到刘垒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按2026年8月20日总股本184,532,853股计算)
刘垒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6月16日	68.74	37,000	0.02%

2、本次减持股份来源:公司股权激励授予股份、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增持的股份。

3、减持价格区间:68元/股至69.5元/股。

4、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按2026年4月30日总股本182,715,062股计算)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按2026年8月20日总股本184,532,853股计算)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垒	合计持有股份	508,041	0.28	471,041	0.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010	0.07	90,010	0.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1,031	0.21	381,031	0.21

注: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刘垒先生本次减持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3、刘垒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刘垒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